《郑州市二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公示材料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南至颍河西路-能源路-二砂南路，西至二砂中路，北至二砂北路，总面积为42.60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8.8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23.80公顷。

二、规划定位

规划通过对街区的保护更新、功能置换和业态提升，以保护建筑风貌、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空间环境等为重点，加强工业遗产的保护管理与更新利用，将本街区打造为“构建新秩序、创引新业态、融合新生活的工业遗产活化片区”。

三、保护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位占地面积为18.80公顷。

（1）该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定级文物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2）该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

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3）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4）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郑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建筑高度控制不超过15米。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23.80公顷。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批准。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3）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4）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建筑高度控制为4个等级，分别为15米、24米、60米、100米。

3、建筑分级保护与整治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

修缮类建筑是指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采用“修缮”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养护、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4 类工程。

①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②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针对街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与整治方式。

①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②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③对历史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④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

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⑤鼓励、支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数字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进行置换。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与传统风貌协调建（构）筑物

适用于街区内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构）筑物，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与整治方式。

①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构）筑物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②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构）筑物在符合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危房原址重建，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③如确需进行改建、扩建、局部拆除，需经过专家及相关部门论证后可允许依据实际情况予以拆除更新。

（4）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构）筑物

适用于街区内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功能与街区发展不匹配、建筑质量较差的其他建（构）筑物，采用“拆除不建”的整治方式。新建的建筑在高度、外观形式、色彩等方面应

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保持街区肌理特征，并符合街区功能调整的要求。

4、历史街巷格局

严格保护重点历史街巷的名称及走向，严格控制街巷空间尺度，禁止拓宽街巷宽度，严控街巷整体风貌，对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方面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对街区内的中央景观大道，应按原貌进行修复。

严格保护一般历史街巷的名称及走向，严格控制街巷空间尺度，禁止拓宽街巷宽度，对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方面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建筑，还原历史环境要素，统一布置与街区风貌相协调的路灯、指示牌、垃圾箱等街道家具和环境小品。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用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巷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巷空间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架空电线等市政设施进行移位或入地改造。

5、环境要素

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整治包括街区内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街区总体环境，历史环境要素作为体现街区传统风貌和历史环境的重要因子，也是保护的重要对象。对历史环境要

素应原址原物保护，不仅要保护其不被破坏而消失，而且要关注其保存和使用状况。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组成部分的历史环境要素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的要求进行保护。

附图：

1、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建筑要素

2、街区保护区划图

3、空间结构规划图

郑州市二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建筑要素图

能源路
天山路
华山路
二砂北路
二砂北路
洛河西路
二砂中路
能源路
华山路
伊河路
颍河西路
颍河西路
颍河路
二砂中路
能源路
华山路

金属结构加工车间
钢铁库及机修车间
刚玉冷却破碎间
电瓶车库
刚玉微粉及研磨膏制造间
刚玉粗碎回收间和筛选间
陶瓷砂轮制造车间
成品库发送间
三磨研究院1号车间
北办公楼
橡胶砂轮制造车间
厂部办公大楼
金刚砂仓库及结合剂处理间
耐火物原料及结合剂加工间
备件工具及润滑油仓库
南办公楼
铸造车间

N
0 25 50 100 150M

图 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 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郑州市二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街区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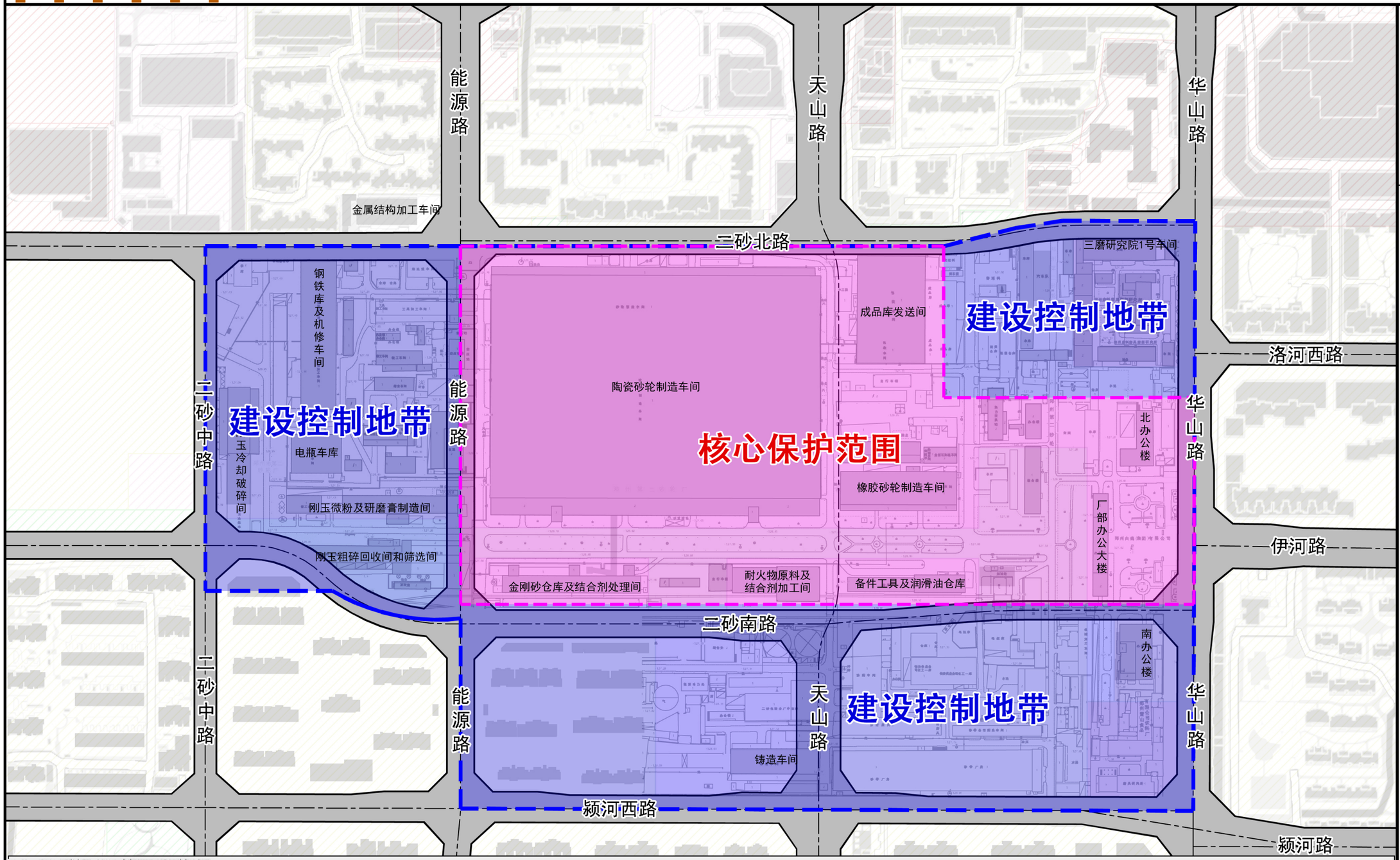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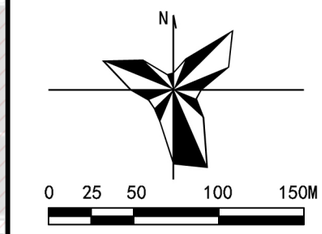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范围界线
- 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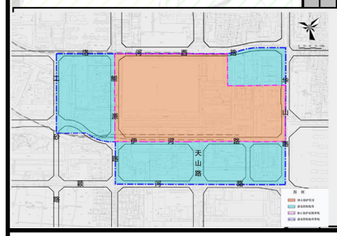

二砂历史文化街区

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为郑州第二砂轮厂厂址，由洛河西路、华山路、颍河路、二砂路和铁路线所围合的范围，总面积 42.6 公顷。

（1）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洛河西路，南至颍河路，西至能源路，东至华山路，共计 18.8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街区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面积:为 23.8 公顷。

——《郑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郑州市二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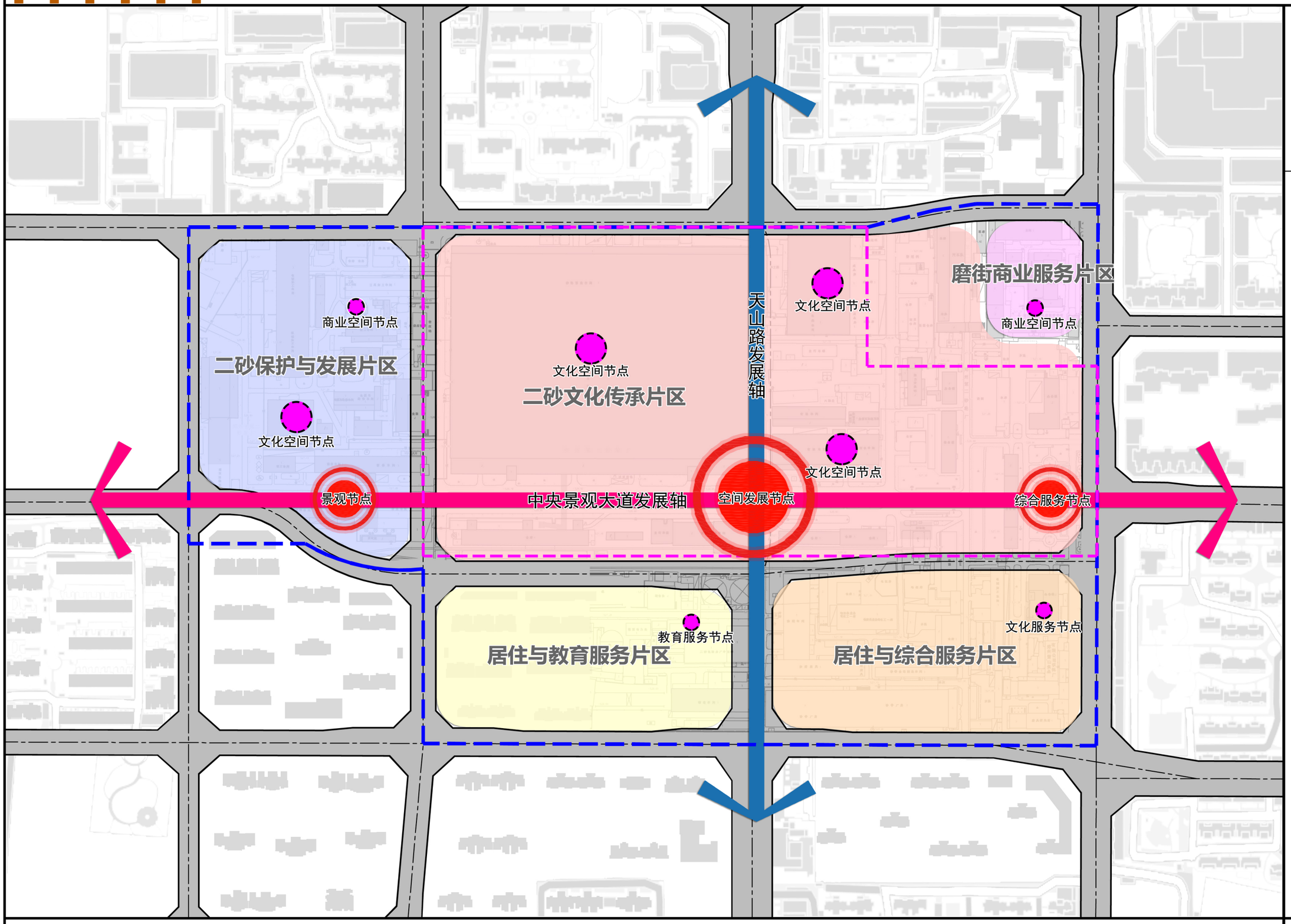
空间结构规划图